

**表示关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所获得的捐款仍然远远低于议定的 5,000 万美元的合理水平，又基金自成立以来其实际价值已逐渐下降，

**重申**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提供的范围广泛的各种方案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和绩效，

**表示关切**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它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获得资金的可能性在过去几年大大减少，

**确认**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工业技术能力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也确认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重要性，

**审议了**1984 年 8 月 2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sup>212</sup>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13</sup>

## —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该会议未能取得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整个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成果；

3. **赞同**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214</sup>并呼吁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4. **遗憾地注意到**会议未能通过有关调动财政资源以促进工业发展及有关世界工业结构调整和重新部署这两项决议草案；<sup>215</sup>

5. **欢迎**会议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合作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活动和方案中的高度优先事项；

6. **又欢迎**会议决定将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

列为优先事项，因为技术能力是工业化过程中的重要成分；

7.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预算内应有足够资源，使该组织能够充分执行其所有任务，尤其是支助在各优先领域内确定的活动，并授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

8. **欢迎**宣布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增拨自愿捐款，包括通过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以期尽早达到议定的每年 5,000 万美元的适当筹资水平；

9.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对会议向它们提出的有关决议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 二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决定**198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拨出资源以维持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的全部现有员额，同时顾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下的拨款以及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3. **吁请**发达国家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尽量提供自愿捐款；

4. **重申**其支助，认为应参照已取得的经验加强协商制度，以实现增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目标。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9/233.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sup>212</sup>ID/CONF. 5 /46 和 Corr. 1。

<sup>21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9/16)。

<sup>214</sup>参看 ID/CONF. 5 /46 和 Corr. 1，第二章，B 节。

<sup>215</sup>同上，C 节。又参看 X.B.4 节，第 39/446 和 A/39/447 号决定。

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其中除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sup>209</sup>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2 和 38/19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70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工业发展方案之一，

认为捐助国提供充足资源大有助于促进和加速非洲国家的工业发展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sup>210</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呼吁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大幅度增至每年 500 万美元最低限度的水平，并将这项拨款作为永久性安排，以援助非洲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的 1984 年 8 月 19 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8 号决议，<sup>211</sup>

又重申工业发展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19 日第 57(XVIII)号决议，<sup>212</sup>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十年”方案划拨充足的财务资源，同时顾及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非洲各国对它的高度重视，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通过关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 CM/Res.941(XL)号决议，<sup>213</sup>

铭记着非洲各国必须执行为“十年”方案筹备阶段指定的优先活动，

<sup>209</sup>A/S - 11/14，附件一。

<sup>210</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 第 16 号》(A/39/16)，附件一。

<sup>211</sup>参看 A/39/207，附件。

又铭记着促进“十年”目标所需要的高水平的投资支出，

1. 重申其第 38/192 和 38/199 号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加以实施；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共同编写的第三份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sup>213</sup>

3.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制订“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国别方案和分区域方案，以及为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保持持久而和谐的协调所持续不断作出的努力；

4. 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的第 8 号决议，并请求大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洲和捐款国的技术和财政机构协调，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段；

5. 还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57(XV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尽可能援助非洲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分区域一级的初步综合工业促进方案，包括召开分区域后续会议，以审查方案实施的进度；

6. 进一步赞同于 1984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第七次会议<sup>214</sup>呼吁长期地每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至少 500 万美元，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援助非洲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

7.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财政机构考虑到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各项目所需的经费，增加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捐款；

8.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国际财政机构为非洲国家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范围内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方案和项目，加强并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

<sup>212</sup>A/39/301 - E/1984/108，附件。

<sup>213</sup>参看 E/ECA/CM.10/27。

9.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9/234. 修订具备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第 2152(XXI) 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的国家名单。<sup>221</sup>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 A. 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 所列的国家

阿富汗	巴林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安哥拉	贝宁

<sup>221</sup> 第 2152(XXI) 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 1968 年 11 月 19 日第 2385(XXIII) 号决议、1969 年 11 月 21 日第 2510(XXIV) 号决议、1970 年 11 月 19 日第 2637(XXV) 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4(XXVI) 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4(XXV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8(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05(XXIX) 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1A(XX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01B(XXX)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6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8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7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4 号决议。

不丹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文莱国	马来西亚
布尔基纳法索	马尔代夫
缅甸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毛里求斯
佛得角	蒙古
中非共和国	摩洛哥
乍得	莫桑比克
中国	尼泊尔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民主柬埔寨	阿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
民主也门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吉布提	菲律宾
埃及	卡塔尔
赤道几内亚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卢旺达
斐济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蓬	沙特阿拉伯
冈比亚	塞内加尔
加纳	塞舌尔
几内亚	塞拉利昂
几内亚比绍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索马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伊拉克	斯里兰卡
以色列	苏丹
象牙海岸	斯威士兰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肯尼亚	泰国
科威特	多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黎巴嫩	乌干达
莱索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利比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瓦努阿图